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阳和工业新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阳和工业新区鼓山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重）（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柳州市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注:

1.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优惠待遇。
5.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